##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2-A380-15

修正案号: 39-7390

- 一. 标题: 检查/更换 IOFLE 前部肋间区域和鹅颈支架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空客A380-841, A380-842和A380-861所有序列号的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EASA AD 2012-0153, 2012 年 8 月 23 日颁发;
- 2、空客 AOT A57R001-12 原版(2012年5月14日颁发)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空客收到关于A380飞机机翼内侧前缘襟翼(droop nose) 鹅颈支架和肋间区域有裂纹的报告。

初步调查结果表明受影响的鹅颈支架承受了超预期的载荷水平和应力峰值。

这种状况如不被发现和纠正,将导致前缘襟翼面板在空中分离,

并可能造成地面人员伤亡。

为解决这种潜在的不安全状况,空客颁发了紧急营运人传真(AOT) A57R001-12。

鉴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对机翼内侧外部固定前沿[Inboard Outer Fixed Leading Edge (IOFLE)]前部肋间区域和鹅颈支架进行重复性详细目视检查 (DVI),并根据检查结果,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1、根据鹅颈支架位置适用性,按照空客AOT A57R001-12的要求,在本指令表1所列的完成时限内,且之后以不超过1200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对左右两侧机翼的IOFLE前部肋间区域和鹅颈支架进行详细目视检查(DVI)。

表1

本指令生效之日 飞机总的飞行循	完成时限
环	
小于1200飞行循环	自首次飞行起计算飞机总的飞行
	循环超过1200飞行循环前,或自本
	指令生效之日起350飞行循环内,
	以后到为准
大于等于1200飞行循环且小于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350飞行循
1500飞行循环	环内,且自首次飞行起计算总飞行
	循环不超过1750 飞行循环
1500飞行循环或更多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250飞行循
	环内

2、在完成本指令第四.1段要求的检查时,如发现有任何裂纹,则 在下次飞行前,根据鹅颈支架位置适用性,按照AOT A57R001-12的要 求完成相应的修理或更换鹅颈支架及/或肋间区域。

- 3、在完成本指令第四.1段要求的检查时,如在1号或4号位置(见AOT A57R001-12定义)的肋间区域发现裂纹,则在下次飞行前,联系空客以获得经批准的修理指南,并在修理指南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相应修理工作。如修理指南中未规定完成时限,则在下次飞行前完成修理工作。
- 4、本指令第四.2段和第四.3段要求的纠正措施不作为本指令第四.1 段重复性检查要求的终止措施。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2012年9月6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2年9月4日
- 七. 联系人: 陶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86130276